

犯 狀	禁錮	罰 金	拘 留	科 料	沒 收	者 計	管 轄	違 無罪	免 訴	全 免	棄 却	消 滅	合 計
集會條例		二四				三四							三七
保安條例						三三							三三
火藥取締規則						四五							四五
爆發物取締罰則						三							三
銃砲取締規則		一三				一六八							一八一
鳥獸獵規則		三三				三三八							三五八
酒造稅則		九一九五				九五八六							九七七七
醬麴營業稅則		八七				一〇五							一〇六
菓子稅則		二七四				七三八							七五三
煙草稅則		一九四五				三二八〇							三二五〇
證券印稅規則		五四一〇				七六五六							八二八三
賣藥印紙規則		二四二六				一七九九九							一九一〇
車稅規則		九一九				九六九							一〇三三
船稅規則		五二七				二二三四							二二五六
北海道諸產物出港稅則		一四六				三四一六							三五二七
地租條例		一二七				二〇四							二八六
土地賣讓渡規則		五				五二							七五
地券書換手續		二四				六〇八六〇							六三〇六六
日本坑法		九				九							九

電 信 條 例	水底電信線路禁令罰則	鐵 道 罰 則	郵 便 條 例	藥 品 取 扱 規 則	藥 品 賣 藥 規 則	航 海 船 舶 檢 査 規 則	危 害 品 積 込 規 則	外 國 船 乘 込 規 則	銀 行 條 例	米 商 會 所 條 例	株 式 取 引 所 條 例	商 標 條 例	專 賣 特 許 條 例	私ニ米穀及ビ金鹽等ノ限月賣買ヲ爲ス	私ニ空米相場ヲ爲ス	富籤賣買ノ牙保及ビ幫助ヲ爲シ或ハ購買ス	牛 馬 賣 買 規 則	質 屋 取 締 規 則		
																			一	七
電信條例		一七																		四八
水底電信線路禁令罰則																				七
鐵道罰則																				一八
郵便條例																				三七九
藥品取扱規則																				二八
藥品賣藥規則																				一三九
航海船舶檢査規則																				一五九
危害品積込規則																				二二
外國船乘込規則																				二二
銀行條例																				六
米商會所條例																				六
株式取引所條例																				六
商標條例																				五〇
專賣特許條例																				九
私ニ米穀及ビ金鹽等ノ限月賣買ヲ爲ス																				九
私ニ空米相場ヲ爲ス																				九
富籤賣買ノ牙保及ビ幫助ヲ爲シ或ハ購買ス																				二二
牛馬賣買規則																				二二
質屋取締規則																				二二

犯 狀	禁 處		罰 金	拘 留	科 料	沒 收	計	管 轄	無 罪	免 訴	全 免	棄 却	消 滅	合 計
	重	輕												
古物商取締規則			一八三八		五六		一九〇八		七六					一九八八
度量衡改定規則			四四八		二二		四七〇		一七					四八七
遺失物取扱規則			一六		一		一七		一					一八
傳染病豫防規則			六八		〇		七八		二					九〇
獸醫免許規則			一一〇		一		一一一		二					一一三
徵兵法令			五七六六		八		一一二六六		七六七					一四二二九
登記法					四		九		一					一〇
北海道水産取獲規則			九				九							九
北海道産物ヲ密賣シ及ビ隠蔽ス			二				二		一					三
墓地及ビ埋葬取締規則			二		四〇		四〇		一					四一
海軍港則			一一		一八		二九		一					三〇
種痘規則					一六四		一六四		一					一六六
戶籍法			一六		一四六七六		一四六七六		三八六					一五四四〇
各種違犯			一六		二		一八		一					一九
總計	六七〇二	六五	三三、四四七	四三、一〇二、六八五	三三、一四一、九七四	二〇、四、三八九	二二、二六八		二、二六八		一	一三	四、一四八、六七八	一〇、四八、六七八
男	六六九一	六五	三〇、九五四	三三、一、四二四	三三、一、三五、一七七	一八、四、〇九八	二、一、五八		二、一、五八		一	一三	四、一四、四九八	一〇、四、四九八
女	一一	一一	一四九三	一一	五、二六二	六、七七七	二九一		一一〇					七、一八〇
明治十八年	八〇八八	八六	三六八二二	六二〇	五、一五三〇	一〇四	九七、三〇四	二二四	四、二〇七	三、七七〇		一四	二七五	一〇、五七三〇
明治十九年	九〇二五	五五	四三、三一一	一六	四八、二六二	六二、一〇〇、六三〇	二九、四、三三九	四、二、三三九	一、二八八		五	一九	二	一〇、六、一一二

同 年	同 年	同 年										
十七年	四、三、九四	一一〇、二二、四六〇	五、二九	二二、二、九六	五〇、四八、八四九	七四、二、二七一	七、六、三三五	三、三、〇	一八	三五	五九、一〇、一一	
十六年	一、四、四二	九五	二、一、八六五	五、四、五	一、五、一、五六	一八、二、九、一一	三、一、〇、八四	二、七、三	五九	一八	三〇、五、七八	
十五年	一〇二	四六	四、九、九一	三〇	八、七、四二	一六、二、三、九二七	一〇、八、三六	三、五、二	一、三、四	一一	一五	一五、二、九一

合計中×印ヲ附スル者ハ刑法第百二條ニ依リ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人員ヲ算入ス此人員九八ナリ
 本表員數前表人員ヨリ明治二十年ニ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九人十九年ニ三萬六千二百九十九人十八年ニ六千九百四十六人ノ多キハ違警罪ノ即決裁判ニ係ル諸規則違犯被告人ヲ算入セシニ由ル
 明治十五年ニ價金ヲ科セラレシ者五人アリ今之ヲ合計中ニ算入ス
 明治十六年免訴ノ者ノ中懲治場ニ留置セラレシ者一人アリ
 表中附加刑ヲ科セラレシ者ヲ掲グレバ左ノ如シ

犯 狀	監視罰金	科料沒收	犯 狀	監視罰金	科料沒收
出版條例	三	三	醬油稅則		三四八
新聞條例	一九	二	菓子稅則		七七八
集會條例	一	二	烟草稅則		二、四八三
保安條例	三	二	證券印紙規則		一〇
火藥取締規則	六	一〇四	賣藥印紙規則		一五
銃砲取締規則		一〇二	船稅規則		二
鳥獸獵規則		三八	北海道諸產稅則		三
酒造稅則		六八六二	物出港稅則		三
醫藥營業稅則		三七	日本抗法		一
			電信條例		一
			諸稅		二、四八三
			烟草稅則		七七八
			醬油稅則		三四八
			菓子稅則		七七八
			烟草稅則		二、四八三
			證券印紙規則		一〇
			賣藥印紙規則		一五
			船稅規則		二
			北海道諸產稅則		三
			物出港稅則		三
			日本抗法		一
			電信條例		一

犯	鐵道罰則	監視罰金	科料	沒收	犯	監視罰金	科料	沒收
	郵便條例	一四	三〇	一	獸醫免許規則	六四七三	三	四
	藥品取扱規則				徵兵令			
	賣藥規則				北海道水產取獲規則			
	商標條例				北海道及支那產物隠蔽			
	專賣特許條例				總計	三六	四一	二
	富籤賣買ノ牙保及ビ補助チナシ或ハ購買ス	一〇〇	二		明治十九年	三八	四一〇八	二
	牛馬賣買規則				明治十八年	三八	四一〇八	二
	質屋取締規則				明治十七年	三八	四一〇八	二
	古物商取締規則				明治十六年	三八	四一〇八	二
	度量衡改定規則				明治十五年	三八	四一〇八	二

第三百二十二

各裁判所召喚不參運參者言渡區分府縣及北海道別

明治二十年

府縣及北海道	人員	處罰金	科料	人員	處罰金	科料	人員	處罰金	科料
東 京	二八七四	四五	二八二九	福 井	四二五	七〇	三五五	五二二	一七
神 奈 川	一六六八	四〇	一六二八	大 本	四五七	三五	四一七	三八	四一九
千 葉	一七二二	五四四	一七二七	鹿 兒 島	一一二	九	一〇三	九	一〇三
茨 城	八五一	三五二	四九九	宮 崎	三三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三三〇
栃 木	二二九	四〇	一八九	宮 城	七七四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五四九

培 玉	六五三	一七	五三六	高 知	二九一	一六	二七五	一一二	五六
群 馬	一八三	三五	一四八	愛 媛	一九七	六三	一三四	一〇九	八八
靜 岡	六〇〇	二八	五七二	愛 知	七五二	七六	六七六	三六五	八六
山 梨	一九三	二二	一七一	三 重	八六三	四四	八一九	六二二	二五九
長 野	一四二〇	二一〇	一一〇	岐 阜	二八二	六三	二二九	一四八二	一一三
新 潟	二一六七	三三五	一八五二	廣 島	二七四	八	二六六	一四八二	七〇
京 都	一〇〇八	八二	九二六	山 口	五三四	一一〇	四一四	六三五	七〇
大 阪	三三八	二八	二九〇	鳥 根	二五九	一七	二四二	三〇三三〇	四三四二
奈 良	三九九	二八	一八一	鳥 取	一一〇	六	一一四	六一九一六	九三三三
兵 庫	七二六	七八	六三八	長 崎	二八一	一八	二六三	九七〇九四	一八七〇二
岡 山	五七一	一九	五五二	佐 賀	九九	一七	八二	一一一〇七三	二二四六五
滋 賀	二八三	五七	二二六	福 岡	一三三六	一七八	一〇四八	一二七二〇	二五三六二

表中掲ぐる者ノ外無罪ノ者十八年ニ二人十七年ニ十三人十六年ニ十六人及ビ免訴ノ者一人十五年ニ無罪ノ者十五人管轄違十人アリ

第三百二十三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年

罪 狀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	消滅	合計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男 一〇二七	女 一六	二一三六二	男 一	女 三〇九	男 二八	女 四六	三八七〇
定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業	男 八七二	女 八八	一五二	男 一	女 七	男 一	女 一	一八二九
ナクシテ諸方ニ徘徊ス	男 二〇四	女 九	二〇八一	男 一	女 九三	男 一	女 一	二五三八
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ケタル規	男 二〇四	女 九	二〇八一	男 一	女 九三	男 一	女 一	二五三八
則又ハ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	男 二〇四	女 九	二〇八一	男 一	女 九三	男 一	女 一	二五三八